

罗定市主要河道生态修复项目 有偿使用协议

甲 方： 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乙 方： _____

签约地点： 罗定市

签约日期： _____

目 录

第1条 定义与解释.....	2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4
第3条 有偿使用.....	5
第4条 项目概况.....	7
第5条 有偿使用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7
第6条 项目产出要求.....	8
第7条 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8
第8条 项目建设.....	9
第9条 土地使用及资产权属.....	17
第10条 运营维护.....	18
第11条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管理.....	21
第12条 回报机制及履约担保.....	23
第13条 风险识别与分配.....	24
第14条 承诺和保障.....	28
第15条 应急预案与政府介入.....	28
第16条 项目到期移交.....	31
第17条 协议终止及补偿.....	33
第18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	36
第19条 违约责任.....	39
第20条 协议变更.....	40
第21条 争议解决.....	40

第22条 不可抗力 40

第23条 通知方式、联系人确认、送达、变更的通知 41

第24条 其他 42

附件1: 甲方前期工作费用清单 44

附件2: 建设期绩效考核 46

附件3: 运营期绩效考核表 47

罗定市主要河道生态修复项目

有偿使用协议

甲 方：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_____

负责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 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鉴于：

1、罗定市主要河道生态修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于**2025**年____月____日经罗定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2、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罗定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_____为本项目的有偿使用者中标单位，并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为明确本项目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16号）、《罗定市政府性资源（资产）管理办法》（罗府办〔2024〕14）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协议双方就实施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1条 定义与解释

定义：

（1）“甲方”：指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2）“乙方”：系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有偿使用者。就本合同而言，特指【 】公司，负责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事宜。

（3）“协议”：指甲乙双方签订的罗定市主要河道生态修复项目有偿使用协议，包括列举的和作为附件的协议以及为履行本协议而签订的补充协议。

（4）“项目”或“本项目”：指罗定市主要河道生态修复项目。

（5）“生效日”或“生效之日”：指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即为生效之日。

（6）“有偿使用期”或“合作期”：指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之日止，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共计为【21】年。

（7）“清淤期”：指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全部罗定市主要河道生态修复项目清淤期结束之日止（清淤期为【21】年）。

（8）“运营期”：指自经实施机构确认之日起至有偿使用期结束之日止。

（9）“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 “法律法规”：是指本协议订立及本项目在实施期间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或行业协会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本协议的常见解释

1、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2) “元”指人民币元；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4)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项下内容，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以上”、“以下”、“届满”、“以内”或“内”均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5)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6)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7)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2、解释原则

(1) 本协议条款若出现歧义，应首先采用文义解释方法，采用文义方法时，按以下方法解释：

A.协议正式文本优先于辅助资料。在协议订立至履行完毕过程中，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多种与协议有关的交流文件，如电报、信函、协议草案、通知书等，所以解释协议原则上应以正式文本为基础，辅助

资料只起证明正式文本内容的作用，一般不得以辅助资料否定正式文本的内容；

B.补充协议及变更协议优先于原协议，但相关协议、协议中已明确的冲突规则除外。补充或变更协议作为协议履行过程不可避免的修改，是当事人依共同意愿改变原协议的重要依据；

C.对列举事项的解释（指包括但不限于条款）除非当事人明示排除其他可能时，否则不得作为限制概括规定的理解；

D.文义解释必须合乎当事人的缔约目的，否则不予适用。

（2）若文义解释方法仍不能解决歧义，则应采用公平合理的方法。公平合理的解释方法如下：

A.解释协议时应综合所有资料予以判断，以尽可能准确地确定当事人真意。这些情况包括：当事人之间最初接触情况，已确定的习惯性做法、订约后当事人的行为、协议性质和目的、通常所赋予协议条款或陈述的含义，交易惯例等；

B.解释协议时应符合社会经验。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社会经验是为大多数人所肯定或视为当然的事项，解释协议也必须符合社会经验，凡与社会经验不相符合的判断不能成立；

C.解释协议时应依公平合理的要求。协议条款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含义时，应取对双方均有利的解释；可作有效解释也可作无效解释时，应取有效解释。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2.1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协议；

2.1.2如果甲方的承诺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17.2.2款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2.2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乙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签署本协议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地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3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17.2.1款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第3条 有偿使用

3.1本协议授权标的为项目有偿使用：

甲方已获得罗定市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的方式，即由乙方负责承担罗定市主要河道生态修复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收益的权利。

3.2有偿使用费用

本项目资产有偿使用费用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3有偿使用费用支付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按照甲方提供的账号支付有偿使用费，有偿使用费可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节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逾期未付款的，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项之日止，以未支付的有偿使用权费为基数，按照应付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LPR加计50%计息，按照单利计息。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4使用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3.4.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承诺在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及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在合作区域内实施本项目，甲方承诺不得擅自收回有偿使用权。

3.4.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有偿使用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方。

3.5有偿使用权移交及河道移交计划和时间

3.5.1有偿使用权移交

本项目有偿使用协议的签署生效即是政府对有偿使用者关于约定范围、约定期限的河道淤积物资源有偿使用权的移交。

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届满后，有偿使用者应将项目相关生态修复设施固定资产无偿、完好一并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项目可移动的附属设施资产由有偿使用者依法依规自行妥善处置。

3.5.2 河道移交计划和时间

乙方完成支付有偿使用费之日起【30】日内把本项目有偿使用范围内7条河道进行有偿使用权的一次性移交。

3.6淤积物量确认的方式及现场监管

3.6.1.淤积物料转让总量核定。以审批的实施方案及施工图为依据核定淤积物量。现场管理机构应当在开采后的每月10日前将开采的河道淤积物总量上报水务局，当累计淤积物量达到许可淤积物料量的90%时，现场管理机构由每月上报改为每日上报。

3.6.2.现场监管

1.设立现场管理机构，监督管理施工现场。现场管理机构由转让方(业主)、受让方(施工方)和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2.明确现场管理人员职责。出让方(业主)现场负责人代表出让方(业主)实施现场管理，负责组织现场管理人员检查清淤作业情况；严格核定实际淤积物料量，复查每月淤积物料量，与竞得方(施工方)报送的统计工作量比较分析，据实统计实际淤积物料量；每周组织现场管理人员召开总结会议，落实施工计划；按周报送各项淤积物料数据。

3.7淤积物量不足的补足措施

河道淤积物综合化利用收益是有偿使用者的唯一偿债来源。有

偿使用者应当在有偿使用期满前，根据勘测结果淤积物总量达不到约定淤积物总量的，有偿使用者在有偿使用期内可对范围内河道再次清淤，仍达不到约定淤积物总量，双方协商解决。

第4条 项目概况

4.1项目名称

罗定市主要河道生态修复项目。

4.2项目实施内容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承担罗定市主要河道生态修复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分界镇、罗镜镇新榕片区、泗纶镇、黎少镇、连州镇、船步镇、围底镇镇区沿河道种植11.23Km水生植物；在围底河、泗纶河（含都门水、双合支流、和平支流）、白石河、替滨河、新榕河、罗镜河（含分界水）、连州河开展非应急性、救援性清淤疏浚项目。

河道淤积物共1258.57万m³，淤积物中可利用资源量共1021.83万m³，其中细砂共122.99万m³，中砂共166.67万m³，粗砂共225.14万m³，砾石共507.03万m³。项目计划在21年内完成，具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时在不同范围开展。

第5条 有偿使用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5.1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有偿使用模式。

5.2区域与范围

5.2.1项目实施区域位于：罗定市境内的围底河、泗纶河（含都门水、双合支流、和平支流）、白石河、替滨河、新榕河、罗镜河（含分界水）、连州河7条河流。

5.2.2项目有偿使用范围为：罗定市主要河道生态修复项目所涉及河段淤积物综合化利用权益。

5.3 有偿使用期限

5.3.1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设定为 **【21】** 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有偿使用者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清淤河段划分方案及时间计划，并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5.3.2有偿使用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有偿使用期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

乙方应保证在有偿使用期满时清偿其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债务及费用，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有偿使用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实施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6条 项目产出要求

6.1项目实施的要求

乙方应按照《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罗定市主要河道生态修复项目的批复》（罗府办复〔2025〕140号）精神开展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建设、运营等内容，乙方可考虑实际可清淤量、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地确定，具体实施方案报甲方后，报上级部门同意后实施。

6.2验收依据及要求：建设内容需符合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符合各级政府竣工验收规范和届时最新相关文件及建设标准。

第7条 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7.1项目前期工作

甲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

勘察、清淤量评估、有偿使用权资产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及有偿使用协议、稳定性风险评估等编制和有偿使用者选取、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等工作。签订本协议后甲方负责与乙方进行项目前期工作的交接。

7.2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指甲方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勘察、清淤量评估、有偿使用权资产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及有偿使用协议服务费、稳定性风险评估编制费等，前期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费用的支付。

第8条 项目建设

8.1项目设计

8.1.1设计的范围

纳入本项目范围的项目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8.1.2设计单位的选定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选定：

- (1) 由甲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 (2) 由乙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8.1.3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 (1) 经批复的实施方案；
- (2) 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 (3) 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要求、技术标准、规范。

8.1.4设计的审查及设计责任

(1) 设计文件须按相关规定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乙方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不免除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导致建设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则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因此而调整本项目的有偿使用费用。

8.2项目监理

若按规定需要委托项目监理单位的，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监理单位由乙方依法选取并承担监理费用，监理单位应定期向甲方报备项目建设进度。

8.3项目施工

8.3.1 项目承包商的选择

乙方应依法选取符合相关资质要求且审慎选择工程承包商。

其中，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服务】外包的内容，如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中选有偿使用者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提供服务】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8.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建设内容

由乙方负责实施的建设内容，详见本协议4.2条及《罗定市主要河道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项目建设内容以审查的设计文件为准。

(2) 乙方应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工程建设：

a.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

b. 初步设计和经技术审查的施工图设计。

c. 项目的建设的所有要求。

8.3.3 建设期限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计划安排施工，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3) 工程进度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下列情形受阻，建设期可相应顺延：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b. 法律法规变更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误；

c.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4) 当本协议第8.3.3款第(3)项所述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建设期的，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乙方已放弃延长建设期的要求。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30】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同意延期的，则应回复包括批准的延期期限；不同意延期的，则应说明理由。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8.4 甲方要求的变更

8.4.1 甲方的变更通知

在开工日后，甲方认为需要对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8.4.2 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通知后【15】日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乙方逾期回复的，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相应变更。

8.4.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 **【30】** 日内，甲方须：

(1)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

(2)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

8.4.4 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在项目协商或调解结果作出后的 **【30】** 日内，甲方须依据协商或调解结果以书面方式：

(1) 要求乙方执行变更；

(2) 撤回变更通知。

8.4.5 变更的实施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1) 本协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被视为在当日做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协议的义务；

(2) 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及确认所要求的方式或协商、调解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3) 甲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变化的，则由 **【双方协商处理】**。

8.4.6 批准

(1)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需的任何批准；

(2) 如果乙方遵守了第8.4.5款第（1）项所述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8.4.7 减轻损失的义务

(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建设期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限期，但须在有偿使用期限21年内进行调整。

8.5乙方要求的变更

8.5.1 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报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同意，并经甲方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实施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且不得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标准。

8.5.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 **【30】** 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8.5.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8.5.4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乙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8.6竣工验收

8.6.1 乙方应及时完成验收，本项目具备相应的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根据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约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并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8.6.2 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和建设投资增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按照第17.2.1条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8.7工程建设投资费用结算

若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因甲方要求的变更，导致工程建设增加投资的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由 **【☒双方共同委托；☐政府方委托】** 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对乙方的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审核，第三方审核机构依法若需对本项目

进行审计的，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乙方要求的工程建设变更投资由乙方承担。

8.8建设的延迟、放弃

8.8.1 延迟

延迟是指因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工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竣工。

(1)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既定建设期满前不能竣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b.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c.预计延迟时间；
- d.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e.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2)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8.8.2 乙方放弃的情形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8.8.3 视为乙方放弃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形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 **【30】** 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开始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撤离项目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累计超过【10】日以上的。

8.9建设期监管

8.9.1 甲方有权检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履行情况。

8.9.2 甲方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标准，由此造成建设进度延误的，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9.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核。第三方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9.4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8.10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协议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有偿使用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如出现本项目范围内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超出经批准的设计能力的防汛、排涝等抢险需要的，甲方有权调派乙方的设备、人员等全力负责抢险，乙方不得拒绝。同时，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指令和调配，由此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履约不能的，甲方免除乙方违约责

任。

8.11建设期内的环境保护

8.11.1 乙方不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8.11.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8.11.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8.11.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协议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8.12建设期违约及处理

8.12.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并向乙方移交前期工作成果；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建设；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索赔。如甲方逾期超过【90】天仍未改正，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8.12.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使用项目投融资资金，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建设质量的；
- (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建设期满前竣工的；
- (3)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工程质量降低的；
- (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要去开展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

(5)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的。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甲方有权在履约保函中每次提取【10万】元并责令乙方予以纠正，如乙方出现三次以上（含本数）违约情形的，或单次违约情形从首次整改通知书发后【90】日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9条 土地使用及资产权属

9.1 土地使用

9.1.1 场地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罗定市，包括围底河、泗纶河（含都门水、双合支流、和平支流）、白石河、替滨河、新榕河、罗镜河（含分界水）、连州河等7条河流，河道总长度327.82Km，清淤长度270.22Km，流域总面积2244.51Km²。

9.1.2 土地使用的权利

甲方将场地范围涉及河道水面授权乙方使用，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

9.1.3 土地使用的限制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政府提供，土地使用权归政府所有，乙方不享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9.2 资产权属

9.2.1 乙方在有偿使用期限内对本项目范围内河道清淤物享有占有、使用、处置、收益的权利，且该权利是独占的、排他的，甲方有义务保障乙方完全享有该等权利。

9.3 有偿使用期满后，项目形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归政府方或政府指定单位所有。在移交完成后，本工程的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及施工

单位仍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工程质保责任。

第10条 运营维护

10.1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10.1.1 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 (1) 乙方组建专业的运营团队;
- (2) 编制完成运营维护方案;
- (3) 其他约定: 甲方确认之日起为运营期的开始日。

10.1.2. 开始运营程序

(1) 在满足第10.1.1款约定的前提下, 乙方向甲方提交证明其满足第10.1.1款约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书面申请, 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书面申请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运营, 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

(2) 如甲方未于前述【30】日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 视为同意书面申请, 运营日为乙方申请文件提交给甲方后的次日。

10.1.3. 项目运营内容

由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淤积物清理运营维护, 包括清理淤积物、河道针对岸坡开展修复措施。

10.2运营维护要求

10.2.1 乙方的主要责任

(1) 在整个运营期内, 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 risk, 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 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有偿使用期内, 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法律;

- b. 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
- c.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d.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 e. 本协议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要求的服 务。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6) 本协议生效日后, 项目开始运营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 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10.2.2 运营记录

乙方应确保:

- (1) 对项目运营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10.2.3 监督与检查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 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但是, 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工作。

(2) 应甲方的要求, 乙方应提供下列文件:

- a. 自开始运营日起, 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项目运营报告;
- b.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资料和信息。

10.3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10.3.1 乙方不应在项目的运营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10.3.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10.3.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10.3.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期间应根据本协议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10.4运营期违约及处理

10.4.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 (1) 在建设期结束后，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 (2)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正常经营；
- (3) 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协议；
- (4) 其他情形。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合理补偿或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90】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协议。

10.4.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转租、转包给第三方；
- (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标准执行；
- (3) 其他情形。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标准计算：每次违约甲方有权提取履

约保函中的10万元计算，但乙方逾期【90】日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11条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管理

11.1 融资责任

11.1.1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_____万元。

11.1.2 本项目有偿使用者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需要开展融资的，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估算总投资的20%，约为_____万元。

11.1.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

11.2 融资担保

11.2.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其按约定享有所有权的项目设施、项目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11.2.2 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有偿使用期限内设置项目设施抵押或项目收益权等权利质押的，乙方应在移交日前解除全部项目设施的抵押和项目收益权等权利的质押或等担保措施。

11.3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11.3.1 除因本项目建设、运营、有偿使用费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11.3.2 除为本项目融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11.3.3 政府及甲方不为本项目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及还款承诺。

11.3.4 项目融资文件

乙方应在本项目融资文件签署后【60】日内向甲方备案。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承诺的下列条款（最终以融资协议约定的为准）：

（1）只要本协议（含附件）有效，融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协议造成不利影响；

（2）如融资文件中包含了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乙方违反融资文件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但融资方行使上述介入权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a. 融资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通知甲方；

b. 给予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60】日内纠正此类违约的权利；

c.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融资方对违约事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d.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融资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害和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融资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融资方应停止介入。

11.4项目投融资资金使用管理

11.4.1 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协议生效日后，为确保项目投融资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投融资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投融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11.4.2 乙方对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

11.4.3 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投融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除支付前期费用外，该项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第12条 回报机制及履约担保

12.1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有偿使用项目，甲方向乙方授予建设运营罗定市主要河道生态修复项目的有偿使用权，乙方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有偿使用费。取得有偿使用权后，本项目具备河道淤积物销售收入。根据《罗定市主要河道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部分经营收入足以覆盖项目的投资成本和合理回报，所以本项目属于“使用者付费”项目。

12.2履约保函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为【100万】元，履约担保期自项目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乙方向甲方完全移交项目之日止。

12.2.1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履约保函应当为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担保机构开出的保函。

12.2.2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如乙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12.2.3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根据本协议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扣除或提取后【1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协议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15】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12.2.4 不当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扣除或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扣除或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以上LPR计算，按照单利计息。

第13条 风险识别与分配

13.1 本项目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有：

政治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金融风险、设计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移交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

13.2 按照风险分配原则，项目的风险分配机制为：

（1）由乙方承担的风险：项目建设、金融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政策风险；

（2）甲方承担的风险：本级政府可控制的政策、法律变更等风险以及河道淤积物资源使用权风险；

（3）由双方合理共担的风险：政治风险、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风险。具体识别与分配：

1、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是指出于政策状况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的风险，以及政府对项目的一些干预而产生的风险。就本项目来讲，政治风险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征用/公有化风险：是指中央或地方政府强行没收、暂停本项目建设或运营维护。征用/公有化风险由甲方承担。

（2）公众反对：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公众利益得不到保护或受损，从而引起公众反对项目建设所造成的风险。公众反对风险由双方共担，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应注重与项目所在地公众沟通，尽量减少公众的反对。

（3）审批延误：本项目建设运营需要通过审批过程及多项许可，政府方、有偿使用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均可能导致项目审批或许可延误。审批风险由甲方承担，但是由于乙方审批材料准备不齐全等自身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

2、政策风险

本项目所知政策风险主要是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1）税收政策变化：本项目有偿使用期较长，期间很可能发生税收政策的调整，税费变更可能导致乙方经营环境恶化的风险。税收导致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法律及合约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法律变更而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合约风险是指协议体系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对项目造成的风险。

（1）法律变更：由于某些法律变更事件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或对有偿使用者造成损失。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风险由双方合理共担，本级政府可控法律变更的风险由本级政府承担。

（2）政府违约：甲方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危害，如收回运营权，甲方违约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 有偿使用者违约：乙方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危害。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

(4) 第三方违约：项目协议体系中的分包商、材料供应商等除签约的政府方及有偿使用者外的第三方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危害。如分包商违约造成的经济和工期等损失。第三方违约由乙方承担。

4、金融风险

金融风险指项目控制能力以外的金融因素的不确定性对项目的潜在影响，这些会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财务成本、偿债能力股东利益。本项目的主要金融风险包括：

(1) 利率变化：国家基准利率调整或市场利率变化带来的融资成本风险。利率风险属于市场风险由乙方承担。

(2) 通货膨胀：指整体物价水平上升，货币的购买力下降，导致项目运营成本增加、实际收入减少等其他后果。通货膨胀是宏观经济发展结果，对全体社会都有影响，由乙方承担。

(3) 融资风险：因金融市场或有偿使用者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项目融资交割、融资结构不合理、融资成本过高等情况，使得项目无法进行或经营环境恶化等风险。项目融资是乙方的责任，融资风险由乙方承担。

5、设计风险

设计风险主要是指在由于设计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风险，主要包括：

(1) 工程设计质量：工程设计过程中存在失误或错误，引起工程事故，或工程设计质量不合理造成施工、运营、维护困难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本项目乙方负责项目设计，设计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设计标准未通过：指项目相关工程未符合设计标准，不能通过项目部门验收。设计风险由乙方承担。

6、建设风险

建设风险主要指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风险。

（1）生态修复设施使用风险：指本项目范围内原业主单位不同意建设生态修复项目，本项目甲方将政府可控淤积物资源授予有偿使用者进行使用，生态修复项目使用风险由甲方承担。

（2）工地安全：工地安全隐患发生而导致的损失。工地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3）施工纠纷：施工过程中因与分包商、供应商、工人等产生纠纷而导致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风险。施工纠纷风险由乙方承担。

（4）建设工期延误：由于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出现的各类问题，比如乙方或第三方组织不当等造成的工期延误风险由乙方承担；由于政府审批慢、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建设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5）建设成本超支：建设成本超过估算金额。乙方承担。

（6）建设质量：项目建设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承担。

（7）工程变更：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出现设计、工程量、计划进度、使用材料等方面变化的风险。工程变更由乙方承担，但是政府方提出的不合理设计变更由甲方承担。

（8）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需要施工配套支持，如施工便道、电网配套等，配套设施的缺失会导致工程建设工期延误、项目无法顺利运营等风险。甲方应积极协助支持相关配套设施的完善。

7、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指项目在运营维护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

（1）市场需求变化风险：指河道淤积物市场需求量减小所带来的风险。乙方承担。

（2）运行成本超支风险：运营成本大大高于行业水平所造成的风险。乙方承担。

(3) 运营安全：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事故或意外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

8、移交风险

移交风险是指乙方将生态修复项目无偿、完好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风险。

生态修复项目移交不能满足移交标准：移交的生态修复项目没有达到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移交标准的，乙方承担。没有达到新的政策或行业标准，由双方共担。

9、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指协议一方无法控制，在签订协议前无法合理防范，情况发生时，又无法回避或克服的事件或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按国际商业惯例可被接受为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合理共担。

第14条 承诺和保障

14.1甲方承诺

14.1.1 将罗定市主要河道生态修复项目范围内淤积物有偿使用权提供给乙方。

14.1.2 遵守法律、法规、政府管理规定和有偿使用协议的约定，协调相关部门为乙方获得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等所必需的核准备案手续或批文，但不提供任何融资担保。承诺不得擅自收回有偿使用权、不缩减有偿使用权的范围、不减少有偿使用权的内容。

14.2保障性

甲方按照本项目有偿使用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在本项目范围内，乙方为本项目有偿使用权唯一建设运营单位。

第15条 应急预案与政府介入

15.1应急预案与处置

15.1.1 针对下列情形，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群体性事件以及人为破坏等事件的发生等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

15.1.2 应急预案制定要求：

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应急预案应报甲方备案。

15.1.3 由乙方组织实施的应对情形：

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引发，本项目清淤和建设施工正在或即将造成严重危害，以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环境污染，必须立即采取应对的工程，或灾害过后需要在短期内完成因本项目实施造成损害的修复工程，由乙方组织实施并承担产生的费用。

本项目不涉及应急性、抢险性的河道清淤，甲方应在应急性、抢险性的河道清淤后的10日书面通知乙方。

15.2介入权的行使

15.2.1 甲方介入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行使第15.2.2款所述介入权：

- (1) 建设期内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建设、运营项目，且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或收到甲方通知后的【30】日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和改正，包括：
 - a. 因运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b.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设计、施工等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c. 擅自转让、出租项目运营权的；
 - d. 擅自将所运营的项目设施或收益权进行处置或者设置抵押或

质押的;

e. 因管理不善, 发生较大或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f. 被司法机关判定为不达标危害环境构成犯罪的;

g. 其他违约行为: 涉及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发生紧急情况、有偿使用者违约。

(3) 存在危及社会公众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情形, 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4) 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 且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15.2.2 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 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 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 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协议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 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15.2.3 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 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5.3 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15.3.1 通知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 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通知内容包括:

(1) 介入原因;

(2) 介入方式;

(3) 介入的范围和程度;

(4) 介入权行使主体;

- (5) 介入起始日期;
- (6) 介入持续期限;
- (7) 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15.3.2 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后【30】日内提出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30】日内给予回复。

15.4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

15.5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5.5.1 甲方根据第15.2.1款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甲方有权从保函中扣减或者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

15.5.2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30】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

第16条 项目到期移交

16.1移交范围

乙方应在项目有偿使用权期限终止时向政府指定单位(以下简称接收人)无偿移交项目及设施。移交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本项目范围内主要河道生态修复有偿使用权及相应设施等;

16.2移交标准

16.2.1 权利方面的标准:项目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16.2.2 技术方面的标准: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

16.3验收与测评

(1) 验收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依据移交标准对本项目设施进行移交验收。乙方须确保设施应符合原有的技术规格，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并且不存在权利瑕疵。若未能达到移交标准，乙方应在【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本项目设施相关缺陷，到期仍无法修复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维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乙方以上费用及违约金甲方可在履约保函中提取。

(2) 测评

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和测试。如果评测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测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4运营协议等的转让

在本协议终止后，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应解除或终止其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运营维护协议等。甲方对于乙方解除或终止上述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确保甲方的权利不因此受到损害。

16.5合同终止后移走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3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物品予以处置，乙方承担处置该物品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6.6风险转移

在移交完成前，由乙方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在移交完成后，由甲方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

16.7提前终止移交的特殊约定

在有偿使用期内，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乙方应自发出或收到提前终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制作本项目设施移交清单报送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报送的项目设施移交清单之日起【15】日内与乙方共同确定移交日，如甲乙双方无法就移交日达成一致的，则依据本协议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16.8移交缺陷责任期

设施移交完成后的缺陷责任期为【1】年。若在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生态修复设施发生非人为损坏质量问题，乙方应履行维修义务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将该部分维修费用在履约保函中扣除。

第17条 协议终止及补偿

17.1协议期满终止

在协议期满时，按照协议约定妥善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方向甲方无偿、现状移交，项目所有权益全部归属甲方或政府指定单位。

17.2协议提前终止

17.2.1 甲方发出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1)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2)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有偿使用；
- (3) 非法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非法集资等）或非法运营且未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

(4)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经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存在重大质量或安全隐患且未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

(5)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甲方、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6) 乙方在本协议第2条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存在虚假；

(7) 乙方出现本协议第3.3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8) 乙方存在本协议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9) 乙方应当在有偿使用范围内和有偿使用期内进行清淤活动，若乙方提前达到限制的清淤总量(1258.57万m³)，则项目有偿使用期提前终止。

17.2.2 乙方发出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1) 甲方在本协议第2条的承诺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引入其他第三方实施本项目的；

(3) 甲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17.2.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日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7.2.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60】**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20】**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17.2.5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有偿使用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17.3协议终止

甲乙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终止权的，应当签订终止协议。

17.4其他情形

乙方不能以河道淤积物量不足为由终止本协议，河道淤积物量不足的，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处理。

17.5协议终止补偿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则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政府方仅在如下情形时支付乙方合理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项目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补偿金具体按下表确定：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序号	有偿使用协议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有偿使用者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1-B+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2-80\%B+E$
2	转让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1+80\%B+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2+B+E$
3	法律或宏观政策变更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1+35\%B+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2+50\%B+E$
4	不可抗力	$(A3-C-D)/2$

A1 为有偿使用者已投入但尚未收回的投入（含有偿使用权费、建设投入、贷款利息费用等，以经双方协商接受的第三方审计的为准）；

A2 为有偿使用者的建设投入与有偿使用权余值之和，以经双方协商接受的第三方审计的为准；

A3 为经双方协商接受的第三方审计的项目账面资产净值；

B 为违约金金额，取值为本协议3.2条款有偿使用费的【5‰】；

当发生有偿使用者违约而导致政府发出终止的情形时，对于向

有偿使用者支付的终止补偿金，项目实施机构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有偿使用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有偿使用期）分期分批支付。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项目的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有偿使用者（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有偿使用者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为终止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有偿使用者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运维所需工器具、备品配件的合理评估值。

第18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

18.1甲方的权利义务

18.1.1 行使行政监管职能和履约监管权利，对乙方建设运营全过程进行监督约束。但监督权的行使不能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如发现与协议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令乙方限期内予以纠正。

18.1.2 甲方可通过履约管理对乙方进行全程监督；可以通过直接行使监督权、聘请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乙方的建设、运营等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18.1.3 基于国家安全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有权对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全过程进行监督和介入管理。有权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区域发展规划，提出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等。

18.1.4 对乙方的投资建设、建设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考核。

18.1.5 在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18.1.6 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对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解释和整改，审计费用列支乙方投资成本。

18.1.7 如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 擅自转让有偿使用权；
- (2) 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或强制关闭停业的；
- (3)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经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存在重大质量或安全隐患且有偿使用者拒绝或多次督促不整改的；
- (4) 非法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发包、非法转包、违规分包、非法集资等）或非法运营且拒不改正的；
-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8.1.8 甲方先行开展本项目勘察报告、清淤量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评估、实施方案、有偿使用协议、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等前期工作，具体见附件1前期工作清单。甲方先行完成前期工作的，应将其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文件无偿交予乙方，乙方进行登记和保存。

18.1.9 甲方协助乙方获得项目融资、建设等所必需的核准、备案手续或批文。为项目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项目用地，协助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入；协调、协助解决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事宜；将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交付乙方的义务；

18.1.10 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18.2乙方的权利义务

18.2.1 按本协议提供履约担保，同时接受甲方监管；乙方应提供真实的绩效、项目账目、公司财务报表等数据资料，通过信息公开

和披露，公众可以全程了解本项目信息，监督本项目实施，积极反映相关问题和意见。

18.2.2 负责项目立项、建设备案等工作。

18.2.3 有权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依法接受委托，负责本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保证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2.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的干扰和影响，并遵守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8.2.5 全面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风险把控。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和组织实施、承担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在项目建设期内不得侵占和挪用项目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的规模和投入应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18.2.6 提交履约担保。

18.2.7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

18.2.8 按照约定的计划和投资计划进行项目的建设和投资。负责工程项目管理、施工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和成本控制，并接受甲方监督。

18.2.9 遵守与项目建设和养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接受甲方、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筹集和使用、招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维护等方面的监督。

18.2.10 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保证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18.2.11 合作期内，乙方必须自费购买和维持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保险。本项目强制保险内容主要包含：

建设期应投保险种: (1)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2) 第三者责任险。

运营期应投保险种: (1) 财产一切险; (2) 第三者责任险。

除本条所述强制险种外, 乙方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的险种。保险受益人为乙方, 可根据需要考虑政府或金融机构。

18.2.12 有权对政府方和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追究责任。

18.2.13 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18.2.14 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8.3各方保密义务

18.3.1 保密信息包括本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或协议双方约定的其他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 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被宣告无效、被撤销、失效等而终止。

18.3.2 协议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和项目的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协议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 但以下情形除外:

(1) 对协议双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确有必要知悉本协议及本项目信息的职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咨询服务人员等的披露;

(2) 根据法律规定向有权了解本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3) 为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

第19条 违约责任

19.1甲方违约责任

19.1.1 如甲方违约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违约金双方协商解决。

19.2 乙方违约责任

19.2.1 如乙方违约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双方协商解决。

第20条 协议变更

20.1 协议变更

协议双方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项目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项目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 协议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有偿使用期内不得转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方，也不得以股权转让，或者降低控股比例等方式间接变相转让有偿使用。

第21条 争议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协议签订地罗定市人民法院解决争议。

21.2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双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其他无争议协议义务。

第22条 不可抗力

22.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的一方不能免责。

不可抗力包括：

（1）项目实施地发生地震、火山爆发、泥石流、海啸、台风、飓风或龙卷风、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

（2）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3）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因法律、政策变更导致协议不可履行。

22.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发生、持续时间以及危害程度的证明文件。

22.3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2.4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项目开发可继续的情况下，本协议相应义务的履行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的影响相应顺延。

22.5 若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大部分项目建设及运营工作受到阻碍已连续【60】天，或断续阻碍期间累计超过【90】天，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签订终止协议。

第23条 通知方式、联系人确认、送达、变更的通知

23.1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当面交付、邮政特快专递服务或有记录交付的其他形式，或通过电子通讯形式发至本协议确定的地址或联系人。

23.2 双方各自确定因本协议相关事务而进行相互联系的联系入、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的联系入、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3.3本条所述通知等书面文件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

（1）接收通知的一方书面签收时；

（2）以邮政特快专递服务发送的，以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发生拒收或退件或其他无法成功投递的情况下，投邮后的72小时视为送达；若以传真方式发出，送达日以发件方完整的传真报告为准；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则成功发出邮件即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拒收当日即视为送达。前述通知、函件（除电子邮件外）均应加盖发送方的公章或授权人签名后发送。

23.4变更的通知

本协议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须在变更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或错误提供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第24条 其他

24.1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24.1.1 协议文件的组成如下：

- (1) 协议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 (2) 协议正文及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协议其他构成文件

24.1.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时，解释顺序如上所列：排列在前的文件解释效力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效力；生效时间在后的文件效力优于生效时间在前的文件效力。

24.2 协议文本及生效

24.2.1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3】份。

24.2.2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履行完毕之后自动失效。

24.2.3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或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2.4 附件

附件1：甲方前期工作清单

附件2：建设期绩效考核

附件3：运营期绩效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公章)

签署人：

职 务：

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签署人：

职 务：

日期：2025年【 】月【 】

附件1：甲方前期工作费用清单

序号	所需服务	费用	备注
1	工程勘测费	以签订合同 为准	
2	清淤量评估费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4	资产评估费		
5	实施方案及有偿使用协议编制费		
6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费		
7	有偿使用招标代理		
8	其他（如有）		

备注：前期工作服务费用以签订的前期服务合同为依据，以实际支付为准，前期工作清单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2：建设期绩效考核

1、项目各参与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云浮市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确保本项目验收合格。

2、本项目的工程建设验收，由实施机构、有偿使用者、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工程建设参与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罗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

3、若国家、省、市、县（区）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项目考核办法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县（区）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在考核中，可根据实施机构、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作双方协商结果，按照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4、项目建设应至少达到验收标准，包括各专项验收和整体验收。项目因质量问题导致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应由有偿使用者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5、依据建设期绩效考核表评分标准，对项目整个建设期的绩效考核打分，总分数在80分以下时，有偿使用者建设期履约保函扣减额=（1-（考核期绩效考核评分÷80）×100%）×有偿使用者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当计算扣减额大于保函金额，保函全额扣除。

建设期绩效考核表为本方案暂定考核表，在有偿使用协议签订后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谈判进一步详细约定。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程质量	验收质量目标: 按合同约定。	25	验收质量未满足合同约定, 不得分; 每整改一次, 扣 2 分。
工程安全	安全事故发生率和无事故伤亡人数符合省市相关规定。	25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不得分; 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事故大小、严重程度, 每次扣 1~10 分。
工期目标	按合同约定。	20	因有偿使用者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竣工, 每延期一个月扣 3 分, 超过 6 个月不得分; 非有偿使用者原因发生工期延误, 不扣分。
工程材料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使用年限。	10	不满足设计要求及使用年限, 不得分; 每发现一次, 扣 1 分。
环境保护	满足设计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0	不满足设计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不得分; 每发生一次, 扣 1 分。
建设的合规性	工程建设符合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和技术标准。	10	建设合规, 得满分; 每发生一次违规情况, 扣 1 分。
合计		100	

附件3: 运营期绩效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产出	项目运营维护	设备运行	15	设施正常运行。	设备每出现一次故障, 扣1分。
		设施维护	15	项目各类设施维护保养。	设施维护不及时一项一次扣1分, 扣完为止。
		安全规程、培训	5	操纵规程齐全, 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无安全规程及培训, 扣 分。 安全规程、培训较不完善, 扣2分。
	安全保障	应急预案	5	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 并定时演练。	没有应急预案, 扣5分。 有应急预案, 但实际指导意义不大, 扣2分。
		安全管理	5	各类设施运营安全管理保障到位。	无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扣5分。 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不齐全, 扣 2 分。
		安全责任事故	5	安全责任事故。	每发生一起因管理者存在过错或者责任造成的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扣5分。
		舆情影响	5	运营期内, 因项目而引起的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每发生一起重大或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 扣5分。
		组织结构	5	组织结构合理, 有岗位职责和管理手册, 制定合理的运营维护手册, 严格按照运营维护手册进行操作。	未制定手册, 扣5分。 制定手册但未按照手册执行, 每一次扣1分。
管理	组织管理	收费规范	10	收费管理规范	每发生一起违规收费行为, 扣1分。
		信息公开	10	有收费标准公开信息	收费标准每缺失一处, 扣1分。
		人员配备	5	设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的专人负责项目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	无专人或不符合要求, 得0分。 有项目设备投入和售后设置专人跟进维护, 但每次维护不到位扣1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财务管理	10	评价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内容的合规性。	1、不符合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扣2分； 2、信息不真实：未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真实、准确登记情况扣2分； 3、信息不完整：资金收入、支出、资产等财务资料未能及时、完整扣2分； 4、制度不健全：资金管理和财务制度不完整、合法扣2分； 5、管理不有效：未能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或有重大违规行为扣 2 分”。
	档案管理	资料管理	5	运营数据记录和存档；建立日常工作日志、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过程性文档等；设置资料员，资料归档规范。	无资料管理台账扣5分 资料管理台账内容不够清晰、不够规范扣 2.5 分。